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88,596.14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6,577,555.9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6,658,534.22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12,193,705.23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加速发展，在国家“数字中国建设”战略的指引下，公司将持续深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业，全力布局医学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与开发，运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老百姓提供普惠、便捷的医疗健康服务，更好地发挥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的新动能。鉴于涉足人工智能需要较强的算力支撑，基于大模型训练所需的算力，需要配备高性能GPU（图形处理单元）服务器的计算中心，公司下一步将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提升公司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算力，需要相应的资金储备。因此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2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

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